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北石化院发〔2025〕87号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关于印发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本科实习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本科实习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025年11月20日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本科实习工作管理办法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校长办公会会议第 4 次修订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发布)

实习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取、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 号)和有关加强大学生实习安全风险防范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实习教学条件保障和组织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习教学是本科学生培养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其目的是理论联系实际,增强学生对国情、社会和专业的了解;通过考察和实践,使学生拓宽视野,巩固和运用理论知识,培养解决复杂工程(实务)问题的能力;增强劳动观念,激励学生树立事业心、责任感。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习是指纳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认识实习、生产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本科低年级设置认识实习,旨在帮助学生建立对专业领域、行业企业的直观认知,明确学习方向,激发专业兴趣。高年级设置生产实

习或专业实习，旨在帮助学生理解专业在实际中的综合应用逻辑，锻炼综合分析和系统解决问题的能力，明确职业定位。毕业年级设置岗位实习或毕业实习，旨在引导学生深度融入真实职场环境，将所学理论知识与专业素养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明晰职业发展方向。

第三条 依据组织形式，实习教学可分为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各教学学院（部）要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内容，确定实习的组织形式。各类实习原则上统一组织，进行集中实习。集中实习由教学学院（部）统一安排并配有指导老师，到学校遴选的单位开展。根据不同专业的特点，可以允许学生在不同单位进行分散实习。分散实习要严格把控实习基地条件与实习内容，加强实习过程指导和管理。

第二章 实习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实习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是学校本科实习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

- （一）制定学校实习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 （二）指导学院做好实习基地建设；
- （三）审核学院上报的实习计划；
- （四）编制全校实习经费预算；
- （五）组织开展实习教学的督导检查；
- （六）组织开展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
- （七）协调解决全校实习的其他问题。

第六条 教学院（部）是落实实习工作的主体单位，主要职责为：

- （一）制定本单位实习管理与实施细则；
- （二）遴选、建设与维护实习基地；
- （三）编写教学大纲、指导书等教学文件；
- （四）制定实习计划，选派实习指导教师；
- （五）加强实习管理，做好实习考核；
- （六）组织实习总结，推动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
- （七）加强实习安全风险防范，做好安全教育与应急处置；
- （八）协调解决本单位实习的其他问题。

第三章 实习教学文件

第七条 实习教学文件包括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等。

第八条 实习教学大纲是开展专业实习的指导文件，是组织和检查实习教学活动的主要依据。实习课程均需按照《本科教学管理工作条例》和《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制定教学大纲，内容包括实习目标、内容与要求、实习形式和时间安排、组织管理与注意事项、实习报告或作业的内容及要求、考核方式和评分标准、实习教材及参考资料等。

第九条 实习指导书是根据实习教学大纲要求编写的实习教材，须详细说明实习要求和学生完成实习教学大纲规定内容的方法，并于实习前发给学生。实习指导书由本科专业所在系（教

研室)负责组织相关教师编写,根据实习教学要求和现场生产、技术及管理等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

第十条 实习计划是根据实习教学大纲要求,结合实习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实习实施方案。实习计划由教学学院(部)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内容包括实习内容、实习单位、时间与地点、实习人数、指导教师等。

第四章 实习组织与实施

第十一条 各教学学院(部)要组织本科专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相关政策对实习教学的基本要求,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实习教学大纲,编写实习教材或实习指导书。

第十二条 专业所在系(教研室)应依据培养方案要求,结合实习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实习计划,经教学学院(部)审议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核。实习计划执行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实习时间、地点等,须做出书面说明,经教学学院(部)主管教学领导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各教学学院(部)应根据实习内容,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省经费等原则,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进行实习。教学学院(部)须组织签订内容规范、权责清晰的三方实习协议,协议应包含安全管理职责、劳动安全保障等核心安全条款,并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

第十四条 原则上实习应在学校遴选的实习单位进行，特殊情况可允许学生自己联系实习单位，但应在落实实习单位后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对学生自己联系实习单位，教学学院（部）须着重对实习单位资质和条件、实习内容与教学目标的符合度等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实习开始前，各教学学院（部）须提前深入了解实习现场情况，从实习单位资质、安全管理、工作环境、硬件设施等方面排查实习场所风险隐患。各教学学院（部）应和实习单位分别开展全覆盖、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明确实习现场的安全管理要求、规章制度，重点提示各类风险隐患，包括消防、交通、传染病、极端天气等。

第十六条 针对实习期间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各教学学院（部）应联合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工伤事故、交通意外、群体事件等内容。要建立快速响应机制，明确第一时间报告要求和处置流程，并做好舆情应对预案等。

第十七条 各教学学院（部）应建立学生安全日报制度，每日核查学生人数、健康及财物状况。建立实习安全巡查和抽查机制，定期深入实习现场或通过可靠方式（电话、线上平台、视频会议等）了解学生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安全隐患和问题。

第十八条 实习教学结束后，各专业要及时总结实习工作，做好实习课程档案的归档。各教学学院（部）应及时组织专业开展

实习总结，内容包括：实习计划的执行情况、质量分析与评估、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经验与建议等。

第五章 指导教师职责

第十九条 各教学学院（部）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政治素养高、师德师风好、业务素质强、经验丰富、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和技术人员全程管理、指导学生实习。教学学院（部）选派的指导教师应由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

第二十条 集中实习应根据指导和管理需要合理确定指导教师，原则上可按师生比 1：15～30 的比例配备，特殊情况报教务处审批。对分散实习的学生实行双导师制，实习单位应为每名学生配备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的人员作为校外指导教师，并安排校内教师跟踪指导。

第二十一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做好实习前的调查研究和业务准备工作，了解实习单位的情况及学生的业务水平，并根据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会同实习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实习实施方案，做好实习前的各种准备工作。

第二十二条 实习进行前，指导教师须向学生介绍实习计划和实习单位基本情况，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实习教学大纲，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教育等行前培训和动员工作，加强学生思想教育、安全教育、纪律教育。实习过程中，实习指导教师要做好学生的日常管理，关心关注学生实习期间的思想、学习、生活、健

康与安全，教育学生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学校的实习纪律，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会同实习单位相关人员，共同指导学生开展实习，记录学生实习的表现和技能考核情况，及时掌握实习进度。实习结束后，实习指导教师须指导学生完成实习报告，批阅实习作业和报告，认真做好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等工作，向学院汇报实习情况。

第二十四条 实习期间，指导教师应全程带队，未经批准不得安排实习教学大纲以外的活动，更不能擅自提前返校、返家或前往其他地方。遇特殊情况须请假并报教学院（部）主管领导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在接替教师到达并完成工作交接前不得离岗。擅自离岗或者私自找他人顶替者，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六章 实习学生要求

第二十五条 实习前，学生须参加实习动员和教学院（部）、实习单位组织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了解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的，熟悉实习安全、纪律等相关要求。

第二十六条 学生须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接受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和安排，全面完成实习任务。要重视向实际学习，认真撰写实习日志，积累实习报告资料；规范撰写实习报告，为实习成绩考评提供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实习期间，学生须服从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的安排，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地方性法规，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的

规章制度和纪律，特别要遵守相关保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现场教育管理。

第二十八条 实习期间，学生原则上不得请假，不得迟到、早退和无故离岗；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或在外留宿，特殊情况须提交真实有效的证明并经指导教师批准。

第二十九条 分散实习的学生，应将实习单位、实习计划、实习内容和校外指导教师联系方式向教学院（部）报备，主动保持与校内、外指导教师的联系，接受检查和指导。实习期间请假，需要实习单位和所在学院同时批准。

第三十条 实习期间，学生违纪行为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则参照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以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三十一条 学生须按实习教学大纲要求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并提交实习报告后方可参加实习考核。根据具体情况，考核可采取审阅学生实习报告、组织学生公开答辩或面试等形式进行。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劳动态度、组织纪律、任务完成情况、实习笔记、报告等。分散实习学生未进入实习单位实习，提交虚假实习证明、虚假实习报告的，一经发现按考试违纪处理。

第三十二条 实习成绩依据实习教学大纲有关规定评定。实习中缺勤时间超过实习时间三分之一及以上者，或因各种原因终

止实习者，不具备考核资格，成绩记为不及格。因病不能参加实习的学生，要在实习开始前持三甲医院证明和书面申请向教学学院（部）办理请假，经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凡未参加实习或实习不及格者均需重修。

第八章 实习经费及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实习经费给予保障，由教务处按年度实习计划测算实习经费并下拨，原则上只支持各教学学院（部）开展的集中实习。教学学院（部）对本单位实习经费实行统筹管理，并专款专用。

第三十四条 各教学学院（部）应本着“合理开支、严格审查、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对实习经费的使用管理。实习费用的支付范围和办法按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各教学学院（部）负责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和规范性。为保证实习经费专款专用落在实处，经费负责人要严格把关，合理支出，确保实习基本需求。学校不定期对本科生实习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出现以下情形的，责令改正，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一）虚报冒领实习经费；
- （二）重复报销实习经费；
- （三）挪用实习经费；
- （四）其它违反经费使用规定的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教学学院（部）可参照本办法，根据各专业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实习管理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教务处承担。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实习工作条例》（京石化院〔2005〕教字 84 号）同时废止。

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